

# 宣傳單

## 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)」案

### 花蓮縣政府公告

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府建計字第 1090178245A 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(至 109 年 11 月 4 日)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起 30 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吉安鄉公所公告欄、南昌村辦公處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變更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：1/1000)各 1 份。(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、吉安鄉公所及村辦公處供各界公開展覽)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：訂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假吉安鄉公所 2 樓親民堂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或建議事項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所建設課提出意見(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吉安鄉公所建設課索取，亦可上本府網站([https://pw.hl.gov.tw/List\\_sp/fun7](https://pw.hl.gov.tw/List_sp/fun7))逕行下載)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### 計畫內容概述

#### 一、計畫緣起

原住民族部落聚會場所為原住民族不可或缺之生活空間，聚會場所不僅為部落辦理歲時祭儀、豐年祭、推廣部落文化與活動、婚喪喜慶等活動空間，更是族人相互交流、文化傳承、凝聚情感與信仰的重心。

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4149345 號函核定之「花蓮縣第二期(105-108 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，案內之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發展計畫，花蓮縣政府為因應原住民族部門發展計畫，調查各鄉(鎮、市)公所設置部落聚會所之需求，擬定「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」，而原民會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專案補助的方式，核定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經費，協助部落聚會所工程預定地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。

本基地現況為南昌停車場使用，亦為娜荳蘭部落歲時祭儀的重要場所，部落豐年祭、捕魚祭等多樣歲時祭儀文化都在此舉行，目前娜荳蘭部落主要向吉安鄉公所進行場地租借，為保障原住民族部落傳統領域及重大聚會場所之使用，研擬本基地作為聚會所為興建計畫中核定之一處，為娜荳蘭部落長期穩定之聚會場所。為符合都市管用合一，爰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，並經花蓮縣政府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府原建字第 1060194075 號函同意辦理在案。後於 109 年 2 月召開相關說明會後，其後部落陸續召開相關議題討論並踴躍表達意見，可見部落居民對聚會所成立之期望(詳附件四)。

冀期透過本計畫落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發展計畫，建構娜荳蘭部落聚會所，透過落聚會空間之興建，推動部落傳承原住民族文化，展現原住民各族群部落特色與文化內涵，造福部落族人。

#### 二、變更範圍及面積

位於吉安都市計畫內，基地北以中山路二段為界、西以中山路二段 145 巷為界、東臨住宅區，住宅區內有既成巷道(中山路二段 91 巷)、南臨兒童遊樂場用地，計畫面積約 0.43 公頃。

#### 三、法令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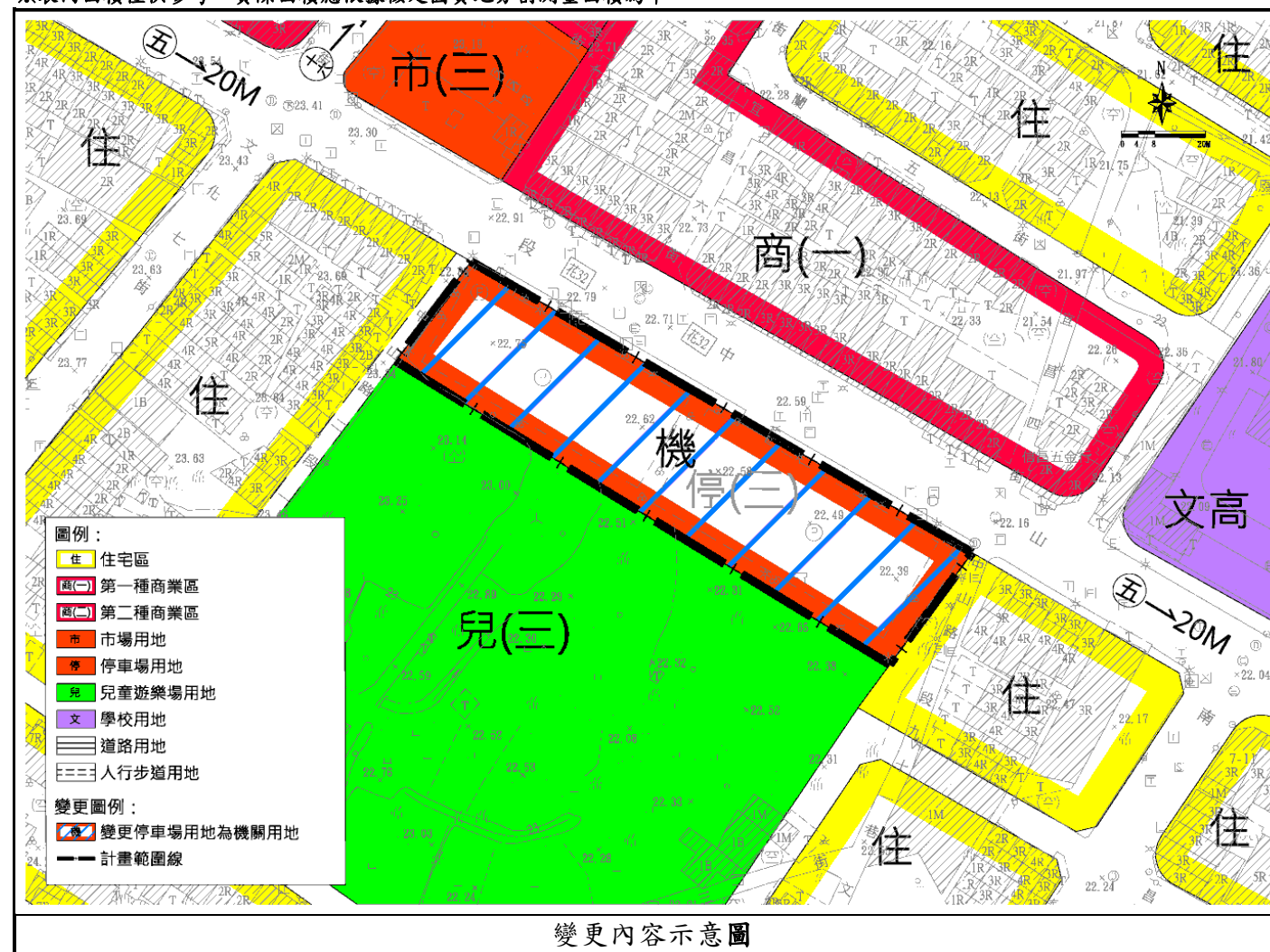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19 日府原建字第 1060194075 號函(詳附件一)。

#### 四、變更內容概述(詳細變更內容請參閱計畫書第 16 頁)

本計畫係配合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，擬將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。變更後停車場減少 0.43 公頃；機關用地增加 0.43 公頃。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內容概述	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
		原計畫(公頃)	變更後計畫(公頃)		
1	花蓮啟智學校西南側	停車場用地(0.43)	機關用地(0.43)	1. 依據「花蓮縣第二期(105-108 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之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發展計畫之指導，為「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」中核定之一處計畫區。 2. 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為原住民族生活核心空間，提供部落辦理豐年祭、歲時祭儀、藝文活動、部落會議、交流聯誼聚會等活動使用，根據娜荳蘭部落族人活動需求選定本區位興建聚會所，為達管用合一故辦理此次都市計畫變更。	編定為機關用地(機六)

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

變更內容示意圖